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注入完成后,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王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沟通相关事项和进行了准备工作,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初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于期间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进行了多轮次就正式协议的协商和谈判,推动交易进展,但截止目前,双方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且预计无法在最后期限日之前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五条第 4 款,“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第 6 款“协议各方同意,如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法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任意一方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解除并终止”的有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与王宇杰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王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宇杰

由于双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本终止协议。

1、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甲乙双方互不就《框架协议》及其终止事宜要求对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框架协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4、本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系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协议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未开展实施,公司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的行为,且协议双方已确认互不就《框架协议》及其终止事宜要求对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自本次交易事项推进以来,交易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终止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审议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基于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唯一网络根据《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修改了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

近日,唯一网络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软件咨询服务、代理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唯一网络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完成变更后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4647868 2

名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1 栋 412-41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259,086.43	-5.07%	2,101,210,475.64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11,362.06	-32.81%	200,962,535.01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90,965.40	-40.18%	187,222,345.93	-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930,991.49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1	-32.82%	0.6802	-1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1	-32.82%	0.6802	-1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0%	8.85%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7,486,598.44	3,459,138,107.83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12,878,940.55	2,227,839,803.93	3.8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36.56	-17,546.73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27,751.10	16,907,164.11	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153.32	1,786,462.06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89.44	-2,298,363.7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之和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9,481.76	2,589,52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99.31	
合计	9,120,396.66	13,740,189.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8,503.90	40,430.27	-18,073.63	-30.89%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万元以及支付股东分红款 11,818.24 万元
应收账款	37,883.38	51,845.77	13,962.39	36.86%	主要是唯一网络的互联网头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11.54	3,111.05	1,199.51	62.75%	主要是预付资源款增加
存货	35,470.55	54,027.87	18,557.32	52.32%	主要是原材料和半成品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765.36	2,642.96	877.60	49.71%	主要报告期内增加简易建筑设施及装修费
短期借款	11,094.67	3,094.67	-8,000.00	-72.11%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
应付账款	33,771.50	48,257.77	14,486.27	42.89%	主要是资源采购和材料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887.44	4,730.78	1,843.34	63.84%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1,358.96	2,086.46	727.50	53.53%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90.25	-841.36	-251.11	-42.54%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48	12,493.10	-3,102.38	-19.89%	主要是资源采购和材料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42	-15,142.31	1,609.11	9.61%	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47	-14,464.42	-7,600.95	-110.75%	主要是本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和银行贷款利息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	111,129,993	0	质押	35,430,000
郑伯斌	境内自然人	4.00%	11,818,100	0		
詹任宁	境内自然人	3.81%	11,245,473	10,649,980		
林旺南	境内自然人	3.19%	9,421,270	0		
詹谏醒	境内自然人	2.09%	6,173,814	4,630,360		
黄力志	境内自然人	1.97%	5,823,100	0		
陈彩红	境内自然人	1.59%	4,710,233	0	质押	4,710,233
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753,590	0		
广州市明志财务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875,000	0		
林近少	境内自然人	0.60%	1,774,9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29,993		人民币普通股	111,129,993	
郑伯斌		11,8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100	
林旺南		9,421,270		人民币普通股	9,421,270	
黄力志		5,8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3,100	
陈彩红		4,710,233		人民币普通股	4,710,233	
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590	
广州市明志财务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林近少		1,774,9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996	
詹谏醒		1,543,454		人民币普通股	1,543,454	
李瑞兰		1,4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旺南与詹谏醒为夫妻关系,为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詹任宁与詹谏醒为兄妹关系,林近少与林旺南为母子关系。 3、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宇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郑伯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09,0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0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818,100 股。 2、黄力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7,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9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23,1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9,700.00 万元(含 79,7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唯一网络,并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同日,公司与王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目前,双方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条款仍未能达成一致,且预计无法在最后期限日之前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讨论,公司与王宇杰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02,661.58	585,039,00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8,200.00	4,965,901.20
应收账款	518,457,654.34	378,833,826.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10,545.35	19,115,39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24,312.20	10,714,48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278,747.13	354,705,452.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067,638.55	80,243,890.74
流动资产合计	1,658,189,759.15	1,433,617,95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75,487.31	12,746,66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150,026.01	993,834,856.22
在建工程	61,800,604.05	70,585,85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777,881.95	193,233,118.19
无形资产	102,742,511.41	95,482,348.76
开发支出		
商誉	617,678,283.00	617,678,283.00
长期待摊费用	26,429,558.64	17,653,63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1,961.09	16,734,9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0,525.83	4,320,3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296,839.29	2,025,520,151.97
资产总计	3,707,486,598.44	3,459,138,10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46,720.97	110,946,720.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39,000,000.00
应付账款	482,577,707.70	337,714,97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213,102.78	79,668,707.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999,410.82	44,190,794.13
应交税费	18,943,095.42	18,795,731.74
其他应付款	3,068,639.81	2,780,165.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21,190.28	58,269,071.61
其他流动负债	47,307,756.13	28,874,390.95
流动负债合计	806,777,623.91	720,240,557.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1,905,244.13	281,234,318.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916,797.82	190,004,895.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72,287.50	11,980,0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976.82	640,78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673,306.27	483,860,012.00
负债合计	1,361,450,930.18	1,204,100,569.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5,455,913.00	295,455,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405,910.27	848,405,910.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1,752.30	-201,752.30
专项储备	2,277,466.81	
盈余公积	117,134,878.01	117,134,878.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9,806,524.76	967,044,85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878,940.55	2,227,839,803.93
少数股东权益	33,156,727.71	27,197,7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035,668.26	2,255,037,53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7,486,598.44	3,459,138,107.83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任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冲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1,210,475.64	2,097,950,139.17
其中:营业收入	2,101,210,475.64	2,097,950,13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9,679,123.22	1,815,763,369.81
其中:营业成本	1,623,492,907.99	1,582,222,11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12,595.84	8,265,056.94
销售费用	39,163,371.08	35,303,411.88
管理费用	97,364,592.18	88,924,752.90
研发费用	84,967,124.31	96,208,277.36
财务费用	16,478,531.82	4,839,753.00
其中:利息费用	16,351,872.72	7,583,365.56
利息收入	3,321,751.45	2,938,293.34
加:其他收益	20,864,642.97	13,589,64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109.73	2,722,73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647.67	533,63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13,620.69	-5,902,49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6.73	21,84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014,937.70	292,618,496.07
加:营业外收入	11,435.62	183,514.68
减:营业外支出	2,309,799.37	822,03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16,573.95	291,979,972.93
减:所得税费用	36,804,350.25	42,578,97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2,223.70	249,401,00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2,223.70	249,401,00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62,535.01	244,803,663.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9,688.69	4,597,33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12,223.70	249,401,001.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62,535.01	244,803,663.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9,688.69	4,597,337.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02	0.8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02	0.82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任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冲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064,949.50	2,233,248,15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11,134.87	8,777,32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1,948.54	22,789,46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288,032.91	2,264,814,9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831,986.67	1,706,656,78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51,321.30	202,007,14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06,329.24	105,605,2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67,404.21	94,590,9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357,041.42	2,108,860,1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30,991.49	155,954,8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48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0.00	242,49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574,618.01	812,568,3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361,362.31	812,810,82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84,472.89	264,313,49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00,000.00	710,011,4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784,472.89	980,324,99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3,110.58	-167,514,17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879,048.79	71,758,119.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79,048.79	71,758,11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682,417.49	44,409,69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10,822.56	95,867,41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028.52	115,73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23,268.57	140,392,8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4,219.78	-68,634,72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36,338.87	-80,194,0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37,994.97	390,470,0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001,656.10	310,275,939.3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情况,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各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3.15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除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